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公 告

2020年第24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
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